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303执699号

申请执行人：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103578085。

法定代表人：陈勇，董事长。

被执行人：蚌埠蚌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河东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20362E。

法定代表人：郁汉举，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与蚌埠蚌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303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蚌埠蚌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1、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楼一单元3层1单元2104号房产(房源ID：11877)，2、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楼二单元4层2单元2205号房产(房源ID：12185)，3、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二单元6层2单元2210号房产(房源ID：11794)，4、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楼四单元4层4单元2405号房产(房源ID：1217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蚌埠蚌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1、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楼一单元3层1单元2104号房产(房源ID：11877)，2、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2#楼

二单元 4 层 2 单元 2205 号房产（房源 ID：12185），3、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 2#二单元 6 层 2 单元 2210 号房产（房源 ID：11794），4、蚌埠市淮河东路淮秀园小区 2#楼四单元 4 层 4 单元 2405 号房产（房源 ID：1217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松
审 判 员 许富宝
审 判 员 王 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振东

